

上海市崇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对区政协二届一次会议 第 0006 号提案的答复

办理结果: 解决或采纳

民进崇明区委:

贵委提出的“关于助力碳中和示范区建设, 倡导推广低碳绿色生活方式的建议”的提案收悉。经研究, 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一、对本提案的办理概述

首先, 感谢民进崇明区委对崇明世界级生态岛碳中和示范区建设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碳中和”是一项复杂工程和长期任务, 推广低碳绿色生活方式是其中一个重要环节。我委于 2 月 14 日收到本提案。根据提案审查意见, 由区发改委主办, 区经委、区教育局、区生态环境局、区机管局等部门会办。对此, 我委先期已与袁剑飞秘书长做了初步沟通, 进一步了解关于本提案的想法意见。在此基础上, 我委加强与会办单位的沟通, 对提案内容进行深入研究分析。

二、对提案建议的答复

关于强化碳中和示范区及低碳绿色生活方式宣传指导。为发动广大群众了解、支持并主动参与碳中和示范区建设工作，丰富世界级生态岛建设的内涵和品质，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将组织编写中、小、幼三个学段的《生活垃圾分类》崇明区本课程，倡导绿色文明和低碳生活方式，切实提高师生生活垃圾分类的思想认识、知识技能和行动自觉。同时，积极开展世界地球日、节能宣传周、全国低碳日等主题活动，鼓励引导居民践行节能低碳行动，增强居民节能降碳意识和生态文明素养。通过电视、报刊、杂志及新媒体广泛宣传，积极营造崇尚节约、合理消费、绿色环保的良好社会风尚。

关于在不同行业倡导落实具体减碳举措。**公共机构领域**，统筹督促公共机构推进能源资源节约、生活垃圾分类、塑料污染治理、绿色产品采购和高耗能设备淘汰及用水器具更新等工作。在持续开展区公共机构能源审计的基础上，大力挖掘节能减排空间，通过合同能源管理方式推进光伏建设、照明系统和空调系统改造等。**交通领域**，加速推进公共服务车辆低碳转型，在地面公交、巡游出租、公务用车、环卫用车、物流等领域推广清洁能源。到2025年，公交、出租车辆基本采用清洁能源，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环卫、邮政等行业有适配车型的，新增或更新车辆原则上全部采用清洁能源。**工业领域**，加强源头把控，坚决严控不符合能耗“双控”要求的增量项目。对存量“两高”项目，继续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淘汰落后产能。结合崇明世界级生态岛碳中和示范区建设目标，着力推进节能技术改造，切实提高

能效水平，减少碳排放和污染物排放。**居民生活领域**，提倡绿色出行，加快新能源车辆更新，长兴、横沙两岛申崇线和崇明岛内公交线路已实现新能源车全覆盖。我区大型商场、连锁超市、药店、书店等场所，按照规定要求不提供一次性塑料购物袋，并将治理范围扩大至罗森、全家等连锁便利店，同时提供纸袋、无纺布袋等有偿供应；星级宾馆、酒店要求实现100%不主动向消费者提供客房一次性日用品。持续深化塑料污染治理理念的认知度，积极在农贸市场等一次性塑料购物袋使用较多场所推广使用环保布袋、纸袋、菜篮等非塑制品，计划与相关企业合作在农贸市场试点投放“公益环保袋免费领取机”。

关于开展系列主题创建并选树可复制可推广典型。**社区治理领域**，成功开展城桥镇玉环社区和横沙乡新永村等区域低碳社区创建工作，引导广大居民从衣、食、住、行、用等多方面践行低碳环保，形成各具特色的低碳社区建设和管理模式。到2025年，计划在全区范围内积极创建一批高质量的低碳发展实践区（含近零碳排放实践区）和低碳社区（含近零碳排放社区），拟创建40家绿色餐厅，1家绿色商场。**工业领域**，积极开展循环化改造，崇明工业园区、富盛开发区园区通过市级验收，其中，崇明工业园区成功创建市三星级绿色产业园区。到2025年，拟创建若干个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绿色园区和绿色设计示范工厂。**公共机构领域**，强化节能降耗意识，将59家单位纳入区节约型机关创建，确保完成创建参评率100%的目标。长江学校获上海市“节水科普点”荣誉称号，裕安小学、合兴幼儿园被评为上海市节水型学校。严格落实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工作，崇明区明珠

小学被评为“上海市垃圾分类百佳学校”。下阶段，拟在党政机关、学校、医院等单位建成一批低碳（含近零碳）排放示范单位，并优先在本区已获国家级、市级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节水型机关（单位）等荣誉的公共机构中开展试点示范创建工作。**能源领域**，大力推进风电、光伏、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和利用。建设陈家镇 110 兆瓦渔光互补市级示范项目、华电崇明绿华 44 兆瓦渔光互补项目等光伏发电项目。截至 2021 年底，我区可再生能源累计装机容量 57.4 万千瓦，可再生能源发电量占全社会售电量比重达 31.4%。下阶段，将扎实推进整镇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工作，积极配合市级部门开展深远海风电建设示范试点。

以上答复，是我们推广低碳绿色生活方式，推进崇明世界级生态岛碳中和示范区建设过程中的一些情况和考虑，希望通过我们的不懈努力，将低碳绿色理念融入公众日常生活，推动“碳中和”事业发展进步。

再次感谢民进崇明区委提供的宝贵意见建议。

上海市崇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 5 月 9 日

联系人姓名：周子君

联系电话：69695836

联系地址：崇明区崇明大道 8188 号 2 号楼 10 楼

邮政编码：202150